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救字第66號

聲 請 人 蔡添全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下稱本案訴訟），聲請人本應於起訴時繳交訴訟費用，但因聲請人是69歲退休人員，因兒子借車貸當時業務員拿些空白資料過來給聲請人簽名，並拿聲請人的印章一一蓋章說好了就走了，聲請人不知道有本票，非本人借貸。退休一切生活由子女負責，聲請人沒有收入來源，目前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又本件訴訟，人證物證俱在，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訴訟救助，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

01 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
02 要。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
03 言（最高法院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4 惟並非當事人全無財產之謂，當事人雖有財產而不能自由處
05 分者，如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即為無資
06 力支出訴訟費用。因此若非供給於自己或共同生活親屬基本
07 生活之費用而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
08 費用之信用技能，即難謂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09 三、經查兩造間之本案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78號確
10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受理，依聲請人起訴所述原因事
11 實，固非顯無勝訴之望，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事件卷核對
12 無誤。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
13 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其聲
14 請訴訟救助，即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8 法 官 林雯娟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朱烈稽